

# 关于高教自学考试语言课程的命题问题\*

张振德 宋子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考核应考者高等教育学历的国家考试,从某种意义上讲,主考者与应考者之间是一对矛盾着的双方:主考者一方为了鉴定人才、确保学历质量,必然要严格坚持考试标准,全面考核应试者是否可靠地达到了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相应课程的结业水平;而应试者一方则要准确无误地接受考核,将自己所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表达出来,取得合格证书,并得到国家的承认。因此,在主考和应试之间,是一对主、客观的矛盾,矛盾的统一,正是国家推行自学考试的目的所在,即鉴定、选拔人才,提倡良好学风,发挥考试的积极作用。要达到这种考试的目的,必然要创新考试手法,如编制客观性试题,避免评分误差,以维护应试者的权益;另一方面,主考者为了保证考试的效度,照顾学科特点,必然要命制一部分继承性的主观性试题。因此,在考试手法、考试内容上,也存在着创新与继承、信度与效度、客观性试题与主观性试题的矛盾。处理好主观与客观、创新与继承的关系,是确保考试质量的关键,也是我们命题工作者的责任。

下面,仅就语言课程的命题问题,谈谈我们的体会。

## 一 手法变化不忘标准

为了考查应试者是否全面也学习了教材,掌握了这门课程的系统知识,是否具备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运用能力,我们在命题时必然要融化教材内容,采用多种手法,编制各类题型,力争在一张试卷上控制考试质量。例如语言课程(《现代汉语》《古代汉语》)的内容包含有文字、语音、词汇、语法、修辞以及有关语言学常识等部分,在教材中是按部编写,在考核时我们则变化手法,将两部分或两部分以上的理论知识熔铸在一道题中,以检查应考者消化知识和运用知识的能力。如四川省1984年《现代汉语试题》五题,改正所列词组中可能有的错别字,所列词组都是成语,但却不象往常那样要求解释词义,其中如“痛心棘手”,“棘手”应为“疾首”,它的迷惑性在于内部结构相同,读音相同,词义似乎可通,而且“棘手”这个双音词比“疾首”更为常见。所以如果不能从形、音、义三种角度加以综合分析,再参之以古汉语常识,是很难答正确的。另一个成语“世外桃源”,“源”字似乎不通而又是正确的,这相当于选择题中的迷惑性答案,将应考者的思路引向文字、语音、词汇三部分知识中去。再以四川省1987年《古汉语试题》为例,有一题要求用横线划出宾语,“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命题人旨在考核考生对“无”字词性的认识,对“者”字语法作用的知识,对多层次词组的结构分析能力,并非仅仅着眼在宾语上。同一份试

\*本文获四川省首届高教自考科研论文研讨会一等奖。

卷上同一个考试内容可以有不同的命题。如上述《古汉语试题》对待虚词问题。有填充题，也有加点解释题。还有在划分宾语的题中。暗考虚词知识：“然足下卜之鬼乎！”“之”字是动词“卜”的宾语，“鬼”字是介词“于”字（省略了）的宾语。同一个考试内容在不同的试卷上当然又有不同的命题形式。可见手法变化，是命题者的良苦用心。

但是，万变不离其宗，题型变幻，标准不移。始终保持恒定不变的标准，是保证考试质量的重要环节。只有做到标准不变，才能实现质量可靠；只有质量可靠，高教自学考试这一刚刚出现的高等教育形式，才有健康发展的前景。就语言课程的命题而言，我们严格按照指定的教材内容和自考《大纲》命题，以全日制高校中文系相应课程的结业水平为准绳，不扩大或缩小命题范围，也不提高或降低考核深度。如古汉语音韵部分，一般说来，对中文系学生不要求掌握系统的理论，自考命题时我们也不作为考查重点。当然，做到考试标准恒定如一，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除了主观努力外，建立题库的办法是行之有效的客观措施。事实证明，建立题库，可以避免及格率的大幅度跳动，几年来四川省《古代汉语》自学考试的成绩就是例证。

## 二 题型创新注意继承

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加以认识。一是处理好题型创新与继承的关系，统一主考者与应考者的矛盾；二是合理掌握主观性试题与客观性试题的比例，解决好命题科学性与兼顾学科特点的矛盾。

历来语言课程的考试命题积累了不少可贵经验，但是，如果一张高教自考试卷，题型总是老面孔，先是填充题，接着是解释词，然后是标点，最后是翻译，做起来当然顺手，但相对要削弱区分度，所以命题者总要创新题型；反之，题型全部或大部分是新的，使应考者难于审题，形成心理障碍，势必会影响应有水平的正常发挥。所以我们主张试卷上要处理好题型创新与继承的关系，在一道题中又要尽可能做到继承之中有发展，创新之中有继承。例如四川省1987年《古代汉语试题》第三题，“按下列各组题意的要求作答”（20分），下面包含了虚词填空、解释句中虚词的词性和作用、解释句中实词的活用、划分句中的某种语法成分和判别被动句等五个考试重点，题型有所创新，但又不会给考生带来陌生感，因为小题目中含有继承题型。但总的说来，《古汉语试题》题型创新还是不够的，需要我们今后努力改进。此外有些题型因创新而增加了审题的难度，也是值得商榷改进的，如1984年某地的《古汉语试题》有这样一道题：

请解释下面句子中“举”字的词义，并以“附文”为语言环境，找出四个与“举”的词义相同或相近的词，填在括号内

今萧何举宗数十人皆随我，功不可忘也。

举\_\_\_\_\_

与“举”的词义相同、相近的词

}	(1)	( )
	(2)	( )
	(3)	( )
	(4)	( )

显然这道题会使应考者在审题上花太多时间，而且也很难写出合乎命题人意图的答案。可见题型创新与继承的关系，是值得我们认真探索的问题。

编制客观性试题，增加客观性试题在试卷中的比重，是高教自考命题中的突出特点。由于我国对客观性试题的命题原则和方法还比较生疏，所以客观性试题是我们当前创新题型的方向。客观性试题容易定型，所以试卷稳定，标准统一，而且覆盖面广，信度较高。但是，作为语言学科来说，有些应该考的内容如古文标点、翻译，能够检查考生的综合性能力，就只能采用主观性命题了。主观性试题一般比客观性试题有较高的效度。客观性试题把知识和能力分割成一道道小的选择题，如就某一个文言词的词义、词性和语法作用加以孤立考查，究竟考生的知识多寡与能力高低能否有效地反映出来，还是没有把握的。所以为了保证考试的效度，语言课程依照其自身的特点，命制一些主观性试题是必要的。在一张试卷上，主观性试题与客观性试题的比例问题，按照四川省高教自考委员会的规定是：客观性试题一般应占50分，每题一分。下面是四川省1987年《古汉语试题》题型分布情况：

分 数 题 型	题 号		三					四	五	六	合计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主观性试题		25							10	20	55
客观性试题	15		2	8	6	2	2	10			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客观性试题的比例基本接近省里规定的分数，但今后还可以提高其比例。

### 三 从效度出发提高信度

从命题者的角度出发，总希望把应该考的内容都考到，这样考试才有效度。没有效度，就没有考试的质量。如词汇部分是古汉语课程的重点，“解释句中加点的词的词义”这类题，是传统性的、行之有效的客观性题型，每一份古汉语试题都少不了这道题，而且比重还很大。这样的答案当然是开放式的，允许考生选择任何一个同义词作为答案。如“夫以百亩之不易为已忧者，农夫也”（《许行》）这句中加点解释“易”字，按照教材注释是“治”，如果考生能够联系全句文意，灵活解释为“耕”“耕种”之类，也算对的；反之，如果望文生义，解释为“容易”“交换”则是错的。这种题，意在考查考生的灵活性而不至于望文生义。又如“木直中绳，鞣以为轮”（《劝学》）这句中加点解释“鞣”字，这道题，意在要求考生先破假借字，再释词义。鞣，是爍的假借字；爍的词义是“用微火烘烤使之弯曲”。如果仅从“鞣”的字形出发，解释为“车轮”，或者仅从“爍”的声音出发，解释为“柔软”、“弯曲”，都是不够的。要满足命题人这样的命题意图，就只能采用主观性试题，以保证其效度。

我们不是在强调效度比信度更重要，相反的，如果一份试卷没有信度也就谈不上效度，这二者是相辅相成的，我们的意见是要从效度出发提高信度，在效度较高的主观性试题中，努力做到提高其信度；在信度较高的客观性试题中，努力做到提高其效度。这二者的统一，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再以解释加点词义为例，“月氏遁而怨匈奴”（《张骞传》）这句中要求解释“怨”字，正确的答案是“恨”“仇恨”。有的考生写了正确答案之后，因为是开放式题型，所以他又写了一句：“使动用法，使……怨。”这样就成了“匈奴恨月氏”，意思刚好

与正确答案相反。这反映出考生对使动用法还理解不够，在不必作答的地方无形中暴露了应考者的知识缺陷，这是主观性试题的优点；但到底给分还是不给分，这是对考试信度的考验。解决这种矛盾的办法，一方面是提高命题水平，明确测量目的，对主观性题目的命题多作一些限制，如“解释下列带点的词在句中的意义”这类题目，还可以限制为“词汇意义”或“语法意义”等等，这样就可以避免考生错解题意，以致答案多种，优劣难分；另一方面改善评分方法，尽量采取措施，保证评分可靠。

#### 四 难易适度确保质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国家举行的大规模的水平考试，它必须保持严格而稳定的标准，它是选拔和鉴定人才的标尺。因此，这个标尺必须公允，难易适度。考试的标准集中反映在成绩及格线（60分）的确定上，这个及格线真正算得上是广大应考者的生命线。我们命题工作者应该本着对国家负责、对法律负责、对广大考生负责的精神，准确地掌握普通高等学校相应课程的结业水平，不随意扩大或缩小命题范围，不随意提高或降低考核深度，严格把守及格线。

以1987年下半年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古代汉语试题》为例，全卷共六题，试题的难易度比例是较易、中等难易、较难、难度更大=1.2:5:3.2:0.6（详见下表）。单就第一大题“填写下列空白”（15分，每题1分）进行分析，较易的3题（两道修辞，一道是指出形声字“裁”字的意符），中等难易的6题（两题《说文解字》的有关知识，三道判别某字在句中是本义、引申义或假借义，一道要求写出“期年”的“期”字的拼音），较难的有四道（两道要求填出“叶韵”“破读”这两个术语，两道判别某字在句中是本义、引申义或假借义），难度更大的有二道，（一道是填出“匍匐”二字在上古的双声叠韵系统中属于什么，一道是填出钱大昕上古舌音母中没有“舌上音”的“上”字）这是教材中讲到的，但确实难度很大。以上层次比例是2:4:2.7:1.3。这道知识性的试题中，难度略微偏大了些。但与整个试卷其他试题相平衡，基本上还是合理的。

在掌握难易适度的同时，在教材内容分布上，我们基本上按照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占试题60~70%，综合运用试题占30~40%的比例来考虑的。四川省1987年《古汉语试题》分布情况如表下：

层次 分 数 题 号		层 次				合 计	
		较 易	中等难易	较 难	难 度 大		
基 础 知 识	一	3	6	4	2	15	70
	二	5	13	5	2	25	
	三	4	11	3	2	20	
	四			10		10	
综 合 运 用	五			10		10	30
	六		20			20	

（下转第88页）

从事任何科学研究的。这种区分使主体自身的个体差异不成为实现客体的对象化的障碍。

第二种形式是客体因素和测量方式的相对区分。测量方式的本性是主体因素的物化。客体因素和测量方式的区分可分为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情况是被测客体的观测特性与测量方式的相关性很小，以至可以忽略。这种情况下，客体的对象化就表现为直接排除测量方式对客体特性进行描述。另一种情况是被测客体的观测特性与测量方式的相关性很大，测量方式不同，客体的观测特性就不同。这种情况下，客体的对象化就表现为在包含测量方式的基础上描述客体的特性。上述两种情况中，第二种情况更为普遍。第一种情况是被测客体与测量方式的相互作用对其观测特性的影响趋近于零的极限形式。

第三种形式是客体因素与主体造成测量误差的区分。当主体采用任何一种测量方式对客体进行测量时，由主体操作、观察造成

的误差从原则上说是绝对不可避免的，认识主体永远得不到有绝对精确度和绝对准确度的测量值。但是，主体可以根据科学实践的可能和需要确定相对误差范围，求得有相对精确度和相对准确度的测量值，从而实现客体的对象化。

在科学实践活动中，主客体的相互结合和客体的对象化，是发挥主体能动性的两个相互联系的环节。只有通过这两个环节的综合，才能认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

总之，《论纲》是一篇富有启发性、创新性的研究认识产生的主体机制的文章，拙文与《论纲》的分歧仅有两点：第一、《论纲》认为通过主客体的相互作用不能认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我们认为通过主客体的相互作用能够认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第二、《论纲》认为认识论应该以主体性为原则；我们认为认识论应该以实践为原则。此外，我们认为主客体的相互结合和客体的对象化是认识客体的不可分割的两个环节。

商务印书馆，第44页。

③《量子理论》〔美〕波姆，商务印书馆第19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21页。

⑤《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42页。

⑥《哲学研究》1987年第一期，第18页。

⑦《自然辩证法通讯》1986年第三期，第46页。

#### 注：

①关于康普顿散射实验和光电效应实验请参看《现代物理学中的关键性实验》〔美〕G·L·特里格著，科学出版社，1983年。

②《原子物理学和人类认识》〔丹麦〕N·玻尔，

（上接第45页）

几年来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古代汉语》的考试实践证明，及格率比较稳定，这一方面要归功于题库的建立，另一方面也说明命题难易适度，是保证质量的关键。

传统的中国语言学科有它自身的特点，在出现不久的高教自学考试工作中还有许多新的要求需要我们去适应。在命题方面，除了上述看法之外，还存在不少需要改进的地方。比如：（一）翻译题作为主观性试题，最好改变传统的大块整译的习惯，化整为零，对某些重点句子作翻译要求，这样既便于阅卷评分，也增加这种主观性试题的信度。（二）适当增加一些选择题和判断题，这样既可以创新题型，又减少了死记硬背的成分，符合成人理解力强、记忆力差的特点。